

附件：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伊犁华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（伊犁）公告服务平台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（伊犁）公告服务平台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华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华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项目为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：（1）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，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，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、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